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南王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7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6,089,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808,320.0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6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6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38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不再建设。

原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净额）为 22,271.93 万元，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2,672.7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0,400.82 万元，募集资金 22,271.93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5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7,327.25 万元，募集资金 32,672.75 万元）调整为 3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8,500 万元，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并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用途进行变更。本次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暂未明确，公司将后续结合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严格履行所需审议程序后另行确定。

变更后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8,853.14	38,853.14	40,481.35
2	年产 38 亿个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	30,000.00	21,500.00	20,814.86
3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项目（已变更）	-	1,554.94	1,554.94
合计		68,853.14	61,908.08	62,851.15

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4,700.82 万元（其中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 10,400.82 万元与剩余募集资金 771.93 万元用途暂未明确。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

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所涉及的投资品种。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公司对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

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周忠军 郭西波

年 月 日